

# “過渡社會工作模式”的建構 — 上海禁毒社會工作經驗及其反思

范志海 博士

上海華東理工大學社會工作系

## 論文摘要：

上海禁毒社會工作經驗，很難用西方流行的社會工作模式加以概括，它是一種“過渡社會工作模式”。過渡社會工作模式，可以從政府與社團、上與下、專業化與非專業化、理論與經驗、管理的專業化與社工手法的專業化、推力與拉力、心理康復與社會康復、制度企業家與學術企業家、情感與技能等對關係中加以建構。這些對關係又可以區分為核心概念、實施原則、工作手法以及實施程式等幾個不同層次。文章最後是對此模式的進一步思考和反思。

**關鍵字：**過渡社會工作模式 基本概念 實施原則 工作手法 實施程式

上海自 2003 年開始在禁吸戒毒領域引入社會工作的理念和方法，招聘和培訓禁毒社工隊伍，從而在中國內地率先進行了禁毒社會工作制度創新。禁毒社會工作者在近一年的工作過程中，遵循專業價值觀，運用個案、小組等工作方法，為工作對象提供生活關心、戒毒康復幫助、就業指導、法律諮詢服務和行為督促等多項服務措施（上海市司法社會工作者培訓辦公室，2003），在降低復吸率、預防犯罪、滿足人類基本需要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同樣是開展戒毒康復社會工作，上海有與西方乃至香港、臺灣等地很不相同的情境。比如，上海的禁毒社會工作服務是在社區提供，而不是在社會服務機構內提供；受過專業教育和訓練的社工較為匱乏；社會工作實踐先行於理論；禁毒社會工作是“空降兵”，專業服務體系不健全；政府力量強大與社團力量弱小同時並存，等等。正因為情境不同，所以當社工拿某種現成的理論模式，如任務中心模式、心理及社會模式、問題解決模式、家庭治療模式等來套用的時候，並沒有產生預期的專業效果，反而有“隔靴搔癢”之嫌。這些事實啟發我們，是不是上海的經驗正在建構另外一種新的社會工作模式？

這種新社會工作模式，可以有不同的名稱。筆者以為用“過渡社會工作模式”較為恰當，因為“過渡社會工作模式”是一個總的判斷，它能夠提供一個進一步思考的框架。上海經驗，或“過渡社會工作模式”，可以從以下關係中加以建構，它們是政府與社團的關係、上與下的關係、專業化與非專業化的關係、管理的專業化與社工手法的專業化的關係、推力與拉力的關係、制度企業家與學術企業家的關係、情感與技能的關係等。我們可以把這些對關係劃分為四個層次，即核心概念層次、實施原則層



次、工作手法層次以及實施程式層次等。本文將主要圍繞這幾個層次展開論述。

## 一、“過渡社會工作模式”的基本概念

“過渡社會工作模式”的基本概念可以從情感與技能等關係中得到澄清。

### 1. 禁毒社會工作

對這一概念的界定涉及情感與技能的關係。目前上海對“禁毒社工”是這麼界定的：它是指具有一定禁毒和社會工作的科學知識、方法和技能，在一定時期內，對工作物件提供生活關心、戒毒康復幫助、就業指導、法律諮詢服務和行為督促的非政府機關專業化人員。這一定義強調了禁毒社工的知識面及其任務範圍，因而基本上是一種“平面化”界定。要準確界定禁毒社會工作，恐怕還需從專業化的角度展開。

大家知道，上海第一批禁毒社工隊伍的來源比較複雜，可形象地稱之為是“三三制”，即一部分來自社會招聘，一部分來自老公安，還有一部分來自監獄局。面向社會招聘的年輕社工，有熱情、有活力、責任心強、接受新事物快，他們很快具備了一種“概念技能”，對社會工作的價值觀表現出高度的認同，但有時卻自覺不自覺地陷入了“概念化”誤區，因為他們將價值觀僅僅理解為是道德領域的事情，而沒有領會價值觀實際上是行動；來自公安系統的老公安，不大情願被一些抽象的概念所籠罩，他們更願意用自己熟悉的語言來描述這些新的現實，如從管理者向服務者的轉化，但是有意無意之間他們卻觸及到了社會工作知識體系的核心，那就是“人際關係技能”，與各色人等打交道對他們來說簡直是駕輕就熟，憑藉這個技能，再加上個人的社會資源，使他們的工作頗具成效；來自監獄局的社會工作者，大多受過以罪犯改造心理學為基礎的技術訓練，具備較好的“專業技術技能”，他們在做文化素質較高的案主的工作時往往有意想不到的收穫。這是社工的現實，但不是社工的理想。一個理想的社會工作者應當能夠將概念技能、人際關係技能、專業技術技能統一起來。這既是好社工的標準，也是目前較成功個案的成功之處。在這個意義上，禁毒社會工作本身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它需要高技能，也需要高情感，它是高技能與高情感平衡的事業。

### 2. 吸毒者

目前，對吸毒者的定位主要有四種，即心靈上犯罪者、違法者、病人及有需要者(徐明心，1999)。神職人員認為吸毒者吸毒是嚴重的心靈犯罪，只有改過自新，重新做人，才可能解決吸毒問題；執法人員雖認為吸毒者吸毒的原因較複雜，但認為吸毒者需要為其錯誤的行為付出代

價，為社會的損失做出補償；醫護人員從科學角度界定吸毒行為為“慢性復發性腦部疾病”，認為吸毒行為就像傳染病一樣，只要針對相應的毒品，助其斷癮，治好病症，問題便可迎刃而解；社會工作者則相信吸毒行為源於未獲滿足的心理需求和未能調適的精神壓力，認為只要有效解決導致吸毒行為的成因，便可解決吸毒問題。

這四種對吸毒者的定位，不但影響人們對吸毒者的看法(如“罪人”具有明顯的道德意味，“違法者”具有明顯的法律意味，“病人”、“有需要的人”則更具中性意味等)，而且也影響到相應的治療策略。例如，將吸毒者定位為“違法者”的人，就會贊成用強制方式來進行治療和康復；將吸毒者定位為“有需要者”的人，就會側重找出吸毒者的社交和心理等需要，通過輔導和家人支持，讓吸毒者戒掉毒癮；神職人員則認為通過心靈的洗禮，可以讓吸毒者戒除毒癮，重新做人；醫護人員則傾向於運用藥物和精神治療，使吸毒者戒除毒癮，消除病症。


這些對吸毒者的不同定位給我們的直接啟發是，雖然我們現在對吸毒者的態度有所轉變，即從過去單純認為他們是“違法者”到現在認為他們既是“違法者”又是“病人”，但是離社工支持的“有需要的人”還有一定距離。

## 二、“過渡社會工作模式”的實施原則

“過渡社會工作模式”的實施原則可以從政府與社團的關係、上與下的關係、制度企業家與學術企業家的關係、專業化與非專業化的關係、推力與拉力的關係中得到闡述。

### 1. 政府購買服務的理念和框架

上海之所以能夠接受這一先進理念，可說是內在需要與外在影響的有機結合。一方面，上海作為現代大都市，面臨如何提升城市管理水準、如何轉變政府職能以及如何在高速發展的同時維護社會的穩定的重任；另一方面，上海作為國際性大都市，又不能不受國際上先進潮流的影響，比如講究人權、福利的民營化等等。作為現實的可操作模本，香港的“政府購買服務”模式對上海的領導人具有特別的吸引力。在公共服務領域，政府作為直接的“生產者”往往效率低下、官僚主義嚴重，而將服務“外包”給社會團體來做，則能夠大大提高服務的效率和服務的品質。政府與社團之間建立起契約關係、合同關係，也有利於城市管理的現代化以及政府職能的再造。在“政府購買服務”的新理念和新框架下，上海政府在市一級層面建立了禁毒社會工作社團—自強社會服務總社，在區一級層面建立了禁毒社會工作站，在社區一級層面建立了禁毒社會工作點。自強社會服務總社雖註冊為“民辦非企業”，但在初期基本上由政府扶持的結果，所以它與西方真正意義上的



NGO/NPO尚有一定距離。因而，在政府與社團的關係上，還不是服務提供者與服務生產者的關係，政府仍有進一步制度創新的空間。

## 2 · 強制性制度創新方式

中國的著名經濟學家林毅夫曾經區分了兩種類型的制度創新：誘致性制度創新和強制性制度創新。誘致性制度創新指的是現行制度安排的變更或替代，或者是新制度安排的創造，它由個人或一群(個)人，在回應獲利機會時自發宣導、組織和實行。與此相反，強制性制度創新由政府命令和法律引入和實行(科斯、阿爾欽、諾思等，1994)。

發動制度創新的主體有第一行動團體和第二行動團體之分，可以通稱為“制度企業家”。

如果以此“對號入座”，禁毒社會工作制度創新顯然屬強制性制度創新，即由政府主導推動的制度創新，並且制度創新的方向是自上而下的。在這一制度創新過程中，上海市政法委的一些主要領導(即“制度企業家”)充當了制度創新的第一行動團體的角色，是他們首先發現建立“預防和減少犯罪工作體系”具有重大價值，並發動了這一制度創新過程，市委領導則主要是認可這一創新行動；各試點區的政法委部門則充當了制度創新的第二行動團體的角色，即作為市政法委的下屬部門具體推動了制度創新過程。這是試點初期階段的態勢。需要指出的是，隨著試點工作的深入，特別是大量新情況、新問題的出現，第二行動團體擁有越來越大的資訊優勢，因而在制度創新中的地位 and 作用會上升，而第一行動團體由於遠離實踐，則越來越成為“法官”的角色，即主要裁決第二行動團體的創新行動。

## 3 · 制度企業家與學術企業家聯盟

這一點在禁毒社會工作這條線上表現最為明顯。從最初的制度設計，到禁毒社會工作的試點，再到全市的全面鋪開，當中都有兩類“企業家”的相互信任和密切合作。正如上面我們已經談到的，在制度創新過程中，政法委的一些主要領導(制度企業家)充當了第一行動團體的角色，而他們之所以敢於冒這個“險”，以華東理工大學社會工作系為代表的社會工作學界在其中起到了很大的推動作用。社會工作是實務取向的學科，社會工作理論也主要是一種實施理論，社會工作學界意識到要在國內提升社會工作的社會地位和效用，就必須在制定和執行社會政策方面發揮影響力。基於這種認識，社會工作學界利用各種機會積極“游說”制度企業家，向他們闡明社會工作的價值和意義，並介紹他們到香港等社會工作發達地區進行實地考察。理論的說服力和實踐的感召力，使以政法委領導為主體的制度企業家率先意識到社會工作對於“預防和減少犯罪”、維護社會穩定所

具有的重大意義。在社會工作學界的具體協助下，制度企業家提出了構建“預防和減少犯罪工作體系”的總體框架，並得到了市委領導的首肯。

在禁毒社會工作試點階段，市禁毒辦又專門聘請了華東理工大學社工系的幾位青年教師在試點單位擔任督導工作。督導制度的建立，對於總結試點工作經驗、保證社會工作的專業化方向等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社會工作學者也在理論與實務的結合方面找到了切入點，開拓了社會工作研究的新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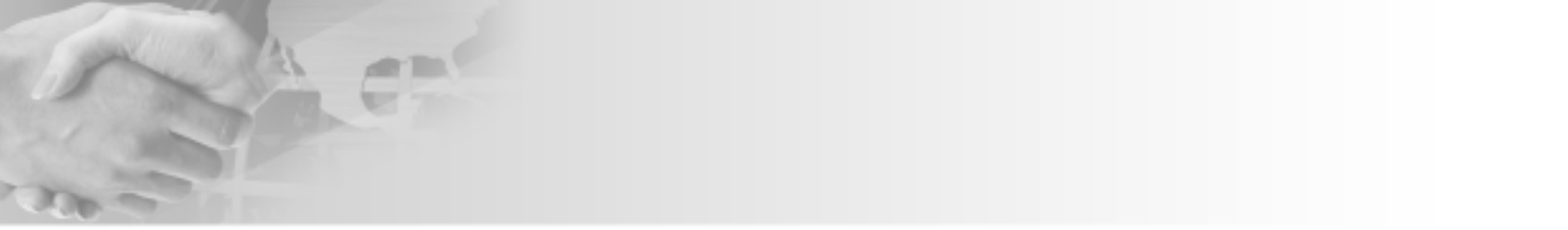
#### 4.以非專業化手段推進專業化

手段的“非專業化”，主要體現在兩個層面：第一，從制度創新路徑來看，它是自上而下、由市級政府主導推動的，具有很強的行政色彩；第二，從社工與案主關係來看，由於上海的禁毒社會工作是一種“社區處遇”的方式，而不像香港乃至西方那樣是一種“機構處遇”方式，這就使得社工與案主之間缺乏緊密的聯繫，社工不是等待案主來求助，而是必須先在社區裏尋到案主、並與之建立起基本的信任關係之後，然後才能談到專業服務工作。而建立信任關係，對社工來講，就不僅僅是一個談話技巧問題，而且必須幫助案主做一些實事，如協助解決低保問題、就業問題、孩子入學問題等等。這些工作很難說是屬於專業工作範疇，它們往往是一些非專業化的工作。

這兩類“非專業化”的表現，我們認為它們是上海推進專業化進程中在初期階段面臨的獨特現象，而不是不可饒恕的現象！換句話說，上海的禁毒社會工作是以非專業化的手段來推進專業化。當然，在這個過程中，還有兩個相關問題值得關注：第一，就是政府何時退出，以及如何退出問題；第二，就是社工在幫助案主解決“非專業化”工作時遇到“瓶頸”問題之後，如何為案主提供專業服務工作。這兩個問題實際上更複雜，也更有難度。

#### 5.推拉原理

在對吸毒者進行類型學研究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屬於“好的”圈子（偶有吸毒行為者）與“差的”圈子（嚴重藥物濫用者）的人數並不是理論上所講的“兩頭小”概念，恰恰相反，屬於“差的”圈子的人數不斷擴大，因為不斷有復吸者加入這個圈子。對於這部分被稱為是“帶著花崗岩腦袋去見上帝”的吸毒者，社工普遍感到無能為力。此外，吸毒者中還有一個“中間層”——“拉一把能上來、推一把就下去（復吸）”，社工認為這部分人是自己工作的重點對象。這可以說是推拉原理的第一層意思。



推拉原理更深一層意思，源自美國最有效的組織——救世軍——所奉行的一個信條：把需要救助的人從貧民窟中拉出來，再把“貧民窟”從其心中推出去。我們把這句話稍微改造一下，就是“把吸毒者從毒魔手中拉出來，再將毒魔從吸毒者心中推出去”。這種推拉原理實際上已接近社會工作的一些本質理念。

### 三、“過渡社會工作模式”的工作手法

基於以上“過渡社會工作的實施原則”，過渡社會工作模式的“工作手法”也就不能完全照搬香港乃至西方的傳統社會工作手法，比如個案手法、小組手法、社區手法、社會工作行政手法等，而必須根據實際情況做變通處理。由於目前上海的禁毒社會工作手法還僅止於個案工作，所以這裏重點圍繞個案工作談一些想法。

#### 1.“一個中心、兩個基本點”

這裏的“一個中心”是指“以案主為中心”，而不是“以社工為中心”。這是一個重要實踐原則，個案工作中的其他重要原則，如接納原則、案主自決原則、非評判原則、使“自我有能感”原則等都來自於這個總原則。從個案實踐的情況來看，很多社工仍然自覺不自覺地“以自我為中心”，在與案主的關係中常常扮演專家、權威、指導者、面質者等角色，而不是採取同理式的策略。但是，“以案主為中心”也並非不要社工的指導，而是說這種指導必須目標清楚，並且有策略。筆者以為，從“以社工為中心”到“以案主為中心”預示了個案實踐的重要進步。

這裏的“兩個基本點”，一個是指社區資源支援網路，一個是指案主的內在動機和需要。社區資源支援網路構成案主的環境因素，內在動機和需要則是心理要素。成功的個案工作即要實現人與環境的新的調適和良性互動。我們常說“內因是主要的，外因通過內因起作用”，但從目前個案實踐來看，很多案主面臨重新就業等很多實際困難，因此往往社區工作網路的建立在前，個人心理動機的發掘在後。而且，社區工作網路的建立不僅幫助案主解決了實際困難，也實際改變了案主周圍的小環境，對於促進案主的內在轉變具有重要意義。

#### 2. 以管理的專業化推動社工手法的專業化

上海的禁毒社會工作專業化進程從個案工作切入，應該說在當時是具有其合理性的。這不僅在於個案工作佔有社會工作四分之三世紀的發展優勢，而且在於它是一個合格社工的基本功，是培養新社工的重要方式。但當經過一年的實踐之後，我們發現很多社工做得最多的工作並不是專業個案工作，而是專業之外的工作，如解決案主的低保問題、幫助案主就業等，這些“非專業性工作”

幾乎佔據了社工大部分的工作時間，並且為大眾媒體廣為傳播，形成對社會一定的誤導。當社工自己還在“蹣跚學步”的時候，就讓他(或她)擔負起如此眾多的責任，肯定是不現實的，效果也不會太理想。所以，當社工們疑惑，“該談得都談了，該解決得都解決了，該介紹得都介紹完了，下一步該怎麼辦？”我們不能不重新思考如何推進專業化的問題。

如果社會工作的專業化按照層次，可以區分為社工手法的專業化和社會工作管理的專業化的話，那麼現實告訴我們，從社工手法方向推進專業化已經遇到了“瓶頸”問題。筆者以為，是不是可以另闢蹊徑，即以管理的專業化推動社工手法的專業化，進而推進整個專業化的發展。

宣導“以管理的專業化推動社工手法的專業化”，實質上是將社會工作行政納入目前的“過渡社會工作模式”的工作手法體系當中，並且希望它能成為突破當前瓶頸的“利器”。另外，這裏用“社會工作管理”替代“社會工作行政”，意在強調在傳統的公共行政專案基礎上，社會工作行政人員應具備更高的管理水準，以及發揮更大的作用。

#### 四、“過渡社會工作模式”的實施程式

根據過渡社會工作模式的實施原則、工作手法，過渡社會工作模式的實施程式大致包括找案、案主分類、建立基本信任關係、建立專業關係、主客觀資料收集、問題分析與診斷、制定服務計劃、實施服務計劃、結案與評估以及跟蹤服務等諸多環節，其中有些環節與傳統個案工作類似，另外一些環節則與傳統個案工作有較大差別。限於篇幅，這裏僅就過渡社會工作模式的一些獨特程式或同一程式的某些獨特方面做簡要闡述。

##### 1. 找案

如上所述，“過渡社會工作模式”的突出特點是在分散的社區裏為案主提供專業服務，因此，它的實施程式的第一個環節不是傳統個案工作中的“接案”，而是“找案”，即按照1：50的比例、根據公安機關提供的初步資料，主動到社區尋找“案主”，並為其提供必要的服務。在這種情境下，社工會面臨見面難、談話難、資源有限等許多特殊問題。根據社工的實踐經驗，與案主的第一次見面，一般是由居、村委治保主任或民警帶領到案主家裏去，因為這些人對案主“知根知底”，且都是過去對案主的“管教主體”。由此可見，“過渡社會工作模式”實施程式的第一個環節就已凸顯出社區資源對於社工工作的重要性。



## 2.案主分類

一般而言，社會面臨三類“案主”，即“人在戶在”、“人戶分離”與“大牆(監獄)內”等。對於“大牆內”的案主，禁毒主管機構只是籠統地提出他們應當是社工延伸服務的對象，沒有其他更具體的要求；對於“人戶分離”的案主，禁毒主管機構提出了“下落不明者查找率”的要求，但由於上海是個開放性城市，並且正在進行大規模城市建設，致使該項工作很難落實到位；“人在戶在”的案主是社工的重點服務對象，禁毒主管機構也提出了明確具體的要求，如“四個率”(建檔率、接觸率、談話率、個案設計率)，這類案主約佔每個社工平均服務物件的三分之一強，即每個社工平均20人左右。

對於“人在戶在”的案主，社工在實踐中又做了一次“ABC分類”，即A類(有吸毒行為者)、B類(一般藥物濫用者)與C類(嚴重藥物濫用者)。A類案主只是偶爾有吸毒行為，還沒有形成藥物依賴，社工認為此類案主只要放在“社會面”上控制就可以了，因為他們沒有什麼大的危害，但是對於其中青少年吸毒行為者值得特別關注；B類案主為一般藥物濫用者，即已形成藥物依賴，但也存在“戒藥”動機，屬於“推一把就下去、拉一把就上來”的那種案主，這類服務物件是社工的“重點案主”；C類案主為嚴重藥物濫用者，對於這類被稱為是“帶著花崗岩腦袋去見上帝”的人，社工認為自己是無能為力的，他們應當是公安機關嚴厲打擊的對象。按照常理，A、B、C三類物件所佔的比例，應當是“兩頭小、中間大”，即“好的案主”(A類)與“差的案主”(C類)佔“小頭”，而“中間層的案主”(B類)佔“大頭”。但實際情況卻是，“差的案主”(C類)的比例在不斷增加，原因就在於藥物濫用的復吸率太高了。

這樣，經過兩次分類，社工基本上可以確定B類(一般藥物濫用者或有戒藥動機的藥物濫用者)案主為自己的重點服務對象，由此就進入了下一個程式。

## 3.建立基本信任關係

在具體做B類(一般藥物濫用者或有戒藥動機的藥物濫用者)案主的服務工作時，案主並不會主動尋求社工的幫助，相反，他們對社工存在著較強的戒備和防範心理。在他們最初的印象裏，社工是代表政府來“管”他們的，而不是像社工所聲稱的那樣是來幫助他們的。這種情況，一方面與社工在找案階段由治保主任或民警陪同不無關係，但更主要的因素恐怕還是社工與案主之間沒有建立起基本的信任關係。因此，社工與案主之間建立基本的信任關係對於個案工作具有重要的“破題”意義。

社工與案主建立信任關係的途徑，目前主要是協助案主解決生活中的一些實際困難，如最低生活保障問題、就業問題、勞動手冊問題、戶口問題、孩子入學問題等。這些工作當然離社工“助人自助”的理念還有距離，過多地做這些工作並且還有“非專業化”的嫌疑。但是，如果從“過渡期的社會工作模式”的要求來看，上述“非專業化”的工作又是非常必要的，因為它是達致專業化的重要手段或途徑，即所謂“以非專業化的手段推進專業化”。

#### 4. 結案

傳統個案工作的結案有幾種情況，如完成預期的工作目標(以契約方式)、轉介、案主個人原因等。過渡社會工作模式的結案有一些特殊性：一個是結案標準問題，以戒斷毒癮作為結案標準顯然太高，以幫助案主解決一些實際問題作為標準又太低；另外一個就是國內藥物濫用者尚不接受“契約服務”的方式，從而使結案缺少正規性。為解決這兩個問題，目前已有“一人一事一案”(階段性結案的概念)、行政性結案、結案標準的多元化等思路。

#### 五、進一步的討論與反思

上海的禁毒社會工作制度試驗已經一年有餘，在學習借鑒香港經驗的同時，社工及其管理者普遍有迷茫感、無力感，甚至已有社工選擇離開社工隊伍。這樣一種現實狀況迫切要求有實踐的社會工作理論予以回應。本文基於上海禁毒社會工作實踐，分別從核心概念、實施原則、工作手法以及實施程式等四個方面，初步建構了一個“過渡社會工作模式”的基本框架。在社會工作實踐才剛剛起步的時候，任何理論建構無疑都是一種冒險行為。另外，“過渡社會工作模式”概念本身也不一定非常準確，可能其描述力大於解釋力。但是，本文的初衷並不在於提供一個完備的理論框架，而是提供一個啟發進一步思考的框架；更重要的是，本文期望通過概括和總結上海的禁毒社會工作實踐，努力回應當前社工所面臨的挑戰，並嘗試發展一種實踐的社會工作理論。在這個意義上，本文更願意被看作是社會工作本土化努力的一部分。

假設上述關於“過渡社會工作模式”的設想成立，那麼筆者以為尚有幾個問題值得進一步討論與反思。

##### 1 · 如何理解香港經驗

上海的社會工作制度創新學習的“範本”主要是香港的經驗，從政府購買服務的制度架構到微觀的社會工作手法，都有香港的影子；而香港的經驗主要來自英國、美國、澳大利亞等社會工作發達國家。因此，如何理解香港經驗，實質上也就是如何理解中國社會工作的國際化與本土化問題。



如果將社會工作體系劃分為價值觀層次、知識層次和工作手法層次的話，那麼，筆者認為價值觀始終是社會工作的基礎和核心，是社會工作之所以為社會工作的本質規定性，因此是所有社工必須掌握的基本“概念技巧”；而關於人類行為和需要的知識，是基於基本的人性洞察，也具有很大的普遍性和適用性；只有社會工作手法層次，具有最大的靈活性，完全可以根據社工的“地方性知識”加以變通和創造。

就上海的社會工作者隊伍來看，公安系統選聘的社工有著豐富的關於人類行為和需要的知識，監獄系統選聘的社工具備一定的心理測量技術，而社會招聘的社工則較快地接受了社會工作的理念和價值觀。這三類社工雖各有所長，但如果不能很好地配合工作，就會各有所短。

## 2 · 社會工作體系與政法工作體系的相容問題

上海的社會工作體系是置於政法工作體系之中的，政法委是主要領導者和推動者，社工的主要工作對象是所謂“高危人群”，如吸毒者、違法犯罪者及邊緣青少年。社會工作體系與政法工作體系具有不同的“目標函數”：社會工作秉持“助人自助”之理念，以“助人”為核心；而政法工作則秉持懲治和打擊的方針，以維護穩定為核心。這兩大“目標函數”可以統一，但也有差別。在實際工作推進過程中，社工常面臨兩種角色之間的緊張關係。如何協調這樣一種緊張關係對社會工作專業倫理與社會工作管理都提出了嚴峻挑戰。

## 3 · 強政府背景下的社團自主運作問題

上海的社會工作制度創新按照“政府主導推動，社團自主運作，社會多方參與”的總思路，已循序展開。在制度創新啟動階段，主要強調政府的“主導推動”，尤其是市級政府的推動；在制度創新擴散階段，則要把工作重心轉移到“社團自主運作”上來。但是，在社團普遍缺乏自主意識和自主能力的情況下，政府不會主動退出制度創新進程。因此，社團的自主運作決不是社團自身的管理問題，而是涉及到如何協調政府與社團、社團與市場等重大關係問題。強政府背景下的社團自主運作成功與否事關上海社會工作制度試驗的成敗。

\* 該項研究成果獲得中國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2005 年度青年基金項目資助，項目批准號：05JC840018

### 參考文獻

- 上海市司法社會工作者培訓辦公室，《上海市禁毒社會工作者培訓班學習資料》（上海市司法社會工作者培訓辦公室，2003 年 10 月）。
- 徐明心著：《濫用藥物人士的困局與出路》，載何潔雲、阮曾媛琪主編：《邁向新世紀的社會工作理論與實踐新趨勢》（香港：八方文化企業公司，1999），頁 202 - 203。
- R. 科斯、A. 阿爾欽、D. 諾思等著：《財產權利與制度變遷：產權學派與新制度學派譯文集》（上海：上海三聯書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頁 384。